**衡南县文化馆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6、 基本—工资福利

7、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8、 基本—商品服务

9、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0、 基本－个人家庭

11、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1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一般预算支出表

14、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

15、 一般支出——工资福利

16、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17、 一般支出——商品服务

18、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19、 一般支出——个人家庭

20、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21、 经费拨款

22、 经费拨款（政府预算）

23、 政府基金

24、 政府基金（政府预算）

25、 三公经费

**第一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举办各类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三）组织并指导群众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

　　（四）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五）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六）指导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工作，为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培训人员，并向下一级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七）指导本地区老年文化、老年教育、少儿文化工作。

　　(八)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

**（二）机构设置**

（一）据编委核定，2018年末实有在职人数20人，离退休7人。内设工会、办公室、非遗办、群文辅导股、产业股等5个股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机关党委等按有关规定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衡南县文化馆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即单位本级预算。我单位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21、22、23、24表均为空。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我单位基本运行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 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211.0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211.06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6.55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
2. 支出预算：２０１９年年初预算数211.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6.3万元（含基本养老保险支出21.85万元，医疗保障支出5.27万元，职业年金支出8.74万元，工伤保险+生育保险1.1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56万元（含住房公积金6.05万元，抚恤金0.51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48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6.5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0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一）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3.06万元（含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清泉》杂志费用5万元；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10万元；群众文化活动经费8万元；群文创作经费5万元；总分馆建设经费5万元；总分馆运行经费5万元；非遗保护经费1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2019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1.06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6.55万元，下降11％。

（二）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年县文化馆的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9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０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主要用于非遗田野调查租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一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严格财务制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比上年减少0.5万元，降低10％；其二公务用车购置费为０万元（我单位没有公车）。

　　（四）政府采购

　　2019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３1日，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384万元，主要办公用品及设备等。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1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06万元，项目支出48万元。

**七、名词解释**

　　（一）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我单位的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制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附件：衡南县文化馆2019年预算公开表（25张表）